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年俸三千圓ヲ受クル  
道長官別ニ辭令書ヲ交付セラレサルト  
キハ仍従前ノ俸給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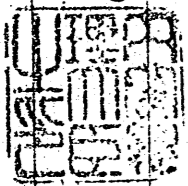
降

山東省ニ關スル條約並南滿洲及東部  
内蒙古ニ關スル條約御批准ノ件外附  
屬交換公文十三件

右謹テ上奏シ恭ヒク  
聖裁ヲ仰キ併セテ樞密院ノ議ニ付セ  
ラレムコトヲ請フ

大正四年六月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大隈重信



御批准案

天佑ヲ保有シ萬世一系ノ帝祚ヲ踐メル  
日本國皇帝(御名)此ノ書ヲ見ル有衆ニ宣  
示ス

朕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ニ於テ帝  
國全權委員カ支那國全權委員ト共ニ署  
名調印シタル山東省ニ關スル條約ヲ閱  
覽點檢シ之ヲ嘉納批准ス

神武天皇即位紀元二千五百七十五年大  
正四年 月 日東京宮城ニ於テ親ヲ名

ヲ署シ璽ヲ鈐セシム

御名國璽

外務大臣男爵加藤高明

御批准案

天佑ヲ保有シ萬世一系ノ帝祚ヲ踐ノル  
日本國皇帝(御名)此ノ書ヲ見ル有衆ニ  
宣示ス

朕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ニ於テ帝  
國全權委員カ支那國全權委員ト共ニ署  
名調印シタル南滿洲及東部内蒙古ニ關  
スル條約ヲ閱覽點檢シ之ヲ嘉納批准ス

神武天皇即位紀元二千五百七十五年大  
正四年 月 日東京宮城ニ於テ親ヲ名

ヲ署シ璽ヲ鈴セシム

御名國璽

外務大臣男爵加藤高明

山東省ニ關スル條約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支那共和國大統領閣下ハ極東ニ於ケル全局ノ平和ヲ維持シ且兩國ノ間ニ存スル友好善鄰ノ關係ヲ益鞏固ナラシムコトヲ欲シ右ノ目的ヲ以テ條約ヲ締結スルコトニ決シ之カ爲ニ日本國皇帝陛下ハ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ヲ支那共和國大統領閣下ハ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ヲ各其ノ全權委員ニ任命セリ因テ各全權委員ハ互ニ其ノ全權委任狀ヲ示シ之カ良好妥當ナルヲ認メ以テ左ノ條項ヲ協議決定セリ

第一條 支那國政府ハ獨逸國カ山東省ニ關シ條約其ノ他ニ依リ支那國ニ對シテ有スル一切ノ權利利益讓與等ノ處分ニ付日本國政府カ獨逸國政府ト協定スル一切ノ事項ヲ承認スヘキコトヲ約ス

第二條 支那國政府自ラ芝罘又ハ龍口ヨリ膠濟鐵道ニ接續スル鐵道ヲ敷設セムトスル場合ニ於テ獨逸國カ煙濰鐵道借款權ヲ拋棄シタルトキハ支那國政府ハ日本國資本家ニ對シ借款ヲ商議スヘキコトヲ約ス

第三條 支那國政府ハ成ルヘク速ニ外國人ノ居住貿易ノ爲自ラ進ミテ山東省ニ於ケル適當ナル諸都市ヲ開放スヘキコトヲ約ス

第四條 本條約ハ調印ノ日ヨリ效力ヲ生ス

本條約ハ日本國皇帝陛下及支那共和國大統領閣下ニ於テ批准セララルヘク其ノ批准書ハ成ルヘク速ニ東京ニ於テ交換スヘシ

右證據トシテ兩國全權委員ハ日本文及支那文ヲ以テ作成セラレタル各二通ノ本條約ニ署名調印ス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即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ニ於テ之ヲ作ル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 日 置 益 (署名) 印

支那共和國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 陸 徵 祥 (署名) 印

### 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ニ關スル條約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支那共和國大統領閣下ハ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ニ於ケル兩國間ノ經濟關係ヲ發展セシムコトヲ欲シ右ノ目的ヲ以テ條約ヲ締結スルコトニ決シ之カ爲ニ日本國皇帝陛下ハ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ヲ支那共和國大統領閣下ハ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ヲ各其ノ全權委員ニ任命セリ因テ各全權委員ハ互ニ其ノ全權委任狀ヲ示シ之カ良好妥當ナルヲ認メ以テ左ノ條項ヲ協議決定セリ

第一條 兩締約國ハ旅順大連ノ租借期限並南滿洲鐵道及安奉鐵道ニ關スル期限ヲ何レモ九十  
九箇年ニ延長スヘキコトヲ約ス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ハ南滿洲ニ於テ各種商工業上ノ建物ヲ建設スル爲又ハ農業ヲ經營スル爲  
必要ナル土地ヲ商租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ハ南滿洲ニ於テ自由ニ居住往來シ各種ノ商工業其ノ他ノ業務ニ從事スル  
コトヲ得

第四條 日本國臣民カ東部內蒙古ニ於テ支那國國民ト合辦ニ依リ農業及附隨工業ノ經營ヲ爲  
サムトスルトキハ支那國政府之ヲ承認スヘシ

第五條 前三條ノ場合ニ於テ日本國臣民ハ例規ニ依リ下附セラレタル旅券ヲ地方官ニ提出シ登録ヲ受ケ又支那國警察法令及課税ニ服スヘシ

民刑訴訟ハ日本國臣民被告タル場合ニハ日本國領事官ニ於テ又支那國國民被告タル場合ニハ支那國官吏ニ於テ之ヲ審判シ互ニ員ヲ派シ臨席傍聽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土地ニ關スル日本國臣民及支那國國民間ノ民事訴訟ハ支那國ノ法律及地方慣習ニ依リ兩國ヨリ員ヲ派シ共同審判スヘシ

將來同地方ノ司法制度完全ニ改良セララルトキハ日本國臣民ニ關スル一切ノ民刑訴訟ハ完全ニ支那國法廷ノ審判ニ歸スヘシ

第六條 支那國政府ハ成ルヘク速ニ外國人ノ居住貿易ノ爲自ラ進ミテ東部內蒙古ニ於ケル適當ナル諸都市ヲ開放スヘキコトヲ約ス

第七條 支那國政府ハ從來支那國ト各外國資本家トノ間ニ締結シタル鐵道借款契約規定事項ヲ標準ト爲シ速ニ吉長鐵道ニ關スル諸協約並契約ノ根本的改訂ヲ行フヘキコトヲ約ス

將來支那國政府ニ於テ鐵道借款事項ニ關シ外國資本家ニ對シ現在ノ各鐵道借款契約ニ比シ有利ナル條件ヲ附與シタルトキハ日本國ノ希望ニヨリ更ニ前記吉長鐵道借款契約ノ改訂ヲ行フヘシ

第八條 滿洲ニ關スル日支現行各條約ハ本條約ニ別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一切從前ノ通り實行スヘシ

第九條 本條約ハ調印ノ日ヨリ效力ヲ生ス

本條約ハ日本國皇帝陛下及支那共和國大統領閣下ニ於テ批准セララルヘク其ノ批准書ハ成ルヘク速ニ東京ニ於テ交換スヘシ

右證據トシテ兩國全權委員ハ日本文及支那文ヲ以テ作成セラレタル各一通ノ本條約ニ署名調印ス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即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北京ニ於テ之ヲ作ル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 日 置 益(署名) 印

支那共和國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 陸 徵 祥(署名) 印

##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爲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  
爲此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  
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  
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為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日本文中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 日 置 益 (署名) 印

大中華民國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 陸 徵 祥 (署名) 印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爲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日中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日本文中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作於北京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 日 置 益 (署名印)  
大中華民國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 陸 徵 祥 (署名印)

# 第一號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 置 益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 (署名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支那國政府ハ山東省內若ハ其ノ沿岸一帶ノ地又ハ島嶼ヲ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ニ拘ラス外國ニ租與又ハ讓與スルコトナカルヘキ旨貴國政府ノ名ニ於テ帝國政府ニ對シ聲明相成致領承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 置

益(署名) 印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 殿

### 第二號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 置 益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署名) 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本日調印ノ山東省ニ關スル條約第三條ニ規定セル開放スヘキ諸都市及商埠章程ハ支那國政府自ラ之ヲ擬定シ豫メ日本國公使ニ協議ノ上決定可致旨御照會相成致領承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

置

益(署名)印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 陸徵祥殿

### 第三號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置 益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署名)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本日調印ノ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ニ關スル條約第一條ニ規定セル旅順大連租借期限ノ延長ハ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千九百九十七年ニ至リ滿期トナリ南滿洲鐵道還附期限ハ民國九十二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ニ至リ滿期ト可相成尙其ノ原條約第十二條

ニ記載セル運轉開始ノ日ヨリ三十六年ノ後支那國政府ニ於テ買戻スヲ得ルノ一節ハ之ヲ無効トスヘク又安奉鐵道ノ期限ハ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七十七年ニ至リ滿期ト可相成旨御照會ノ趣

致領承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 置 益(署名)印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 殿

### 第四號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 置 益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署名)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本日調印ノ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ニ關スル條約第六條ニ規定セル開放スヘキ諸都市及商埠章程ハ支那國政府自ラ之ヲ擬定シ豫メ日本國公使ニ協議ノ上決定可致旨御照會相成致領承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置

益(署名)印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 陸徵祥 殿

# 第五號

爲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置 益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署名)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 奉 天 省

所 在 地

牛 心 台

田 什 付 溝

杉 松 崗

縣 名

本 溪

本 溪

海 龍

礦 種

煤

煤

煤

鐵 廠  
暖 池 塘  
鞍山站一帶  
錦 通 化  
由遼陽縣起  
至本溪縣止  
鐵 煤 煤  
十六

二 吉林省南部

所 在 地  
杉 松 崗  
和 龍 縣 名  
礦 種  
缸 窰  
吉 林  
煤 鐵  
夾 皮 溝  
樺 甸  
金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日本國臣民ニ於テ南滿洲ニ於ケル左記各鑛山(既ニ試掘又ハ採掘セラレタル各鑛區ヲ除ク)ヲ速ニ調査ノ上選定シタル節ハ支那國政府ハ其ノ試掘又ハ採掘ヲ允許可致但シ鑛業條例確定ニ至ル迄ハ現行辦法ニ準據スヘキモノナル旨御照會ノ趣致領承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 置 益(署名)印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 殿

左 記

一 奉 天 省

所 在 地	縣 名	鑛 種
牛 心 台	本 溪	石 炭
田 什 付 溝	本 溪	石 炭
杉 松 崗	海 龍	石 炭
鐵 廠	通 化	石 炭
暖 池 塘	錦 州	石 炭
鞍山站一帶	遼陽縣ヨリ本溪縣ニ亙ル	鐵



二 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杉松崗  
缸窰  
夾皮溝

縣名  
和龍  
吉林  
樺甸

鑛種  
石炭、鐵  
石炭  
金

第六號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置 益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署名)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支那國政府ハ將來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ニ於テ鐵道ヲ敷設スル場合ニハ自國ノ資金ヲ以テスヘク若シ外資ヲ要スルトキハ先ツ日本國資本家ニ借款ヲ商議可致又支那國政府ハ前記地方ノ各種稅課(但シ既ニ支那中央政府借款ノ擔保トナレル鹽

稅關稅等ノ類ヲ除ク)ヲ擔保トシテ外國ヨリ借款ヲ起サムトスルトキハ先ツ日本國資本家ニ  
商議可致旨貴國政府ノ名ニ於テ帝國政府ニ對シ聲明相成致領承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 置 益(署名)印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 殿

# 第七號

爲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  
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 置 益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署名)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支那國政府ハ將來南滿洲ニ於テ政治財政軍事警察等ニ  
關スル外國顧問教官ヲ備聘セムトスルトキハ最先ニ日本人ヲ備聘スヘキ旨貴國政府ノ名ニ於  
テ帝國政府ニ對シ聲明相成致領承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 置 益(署名)印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 殿

第八號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調印ノ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ニ關スル條約第二條ニ記載セル商租ノ文字ニハ三十箇年迄ノ長キ期限附ニテ且無條件ニテ更新シ得ヘキ租借ヲ含ムモノト了解致候  
右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 置 益(署名)印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 殿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 照 會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 置 益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署名)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號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調印ノ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ニ關スル條約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日本國臣民ノ服從スヘキ警察法令及課稅ハ豫メ支那國官憲ニ於テ日本國領事官ト協議ノ上施行スヘキ儀ニ有之候

右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 置 益(署名)印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 殿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 照 會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置 益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署名)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條

爲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

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即希

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置 益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署名)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本日調印ノ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ニ關スル條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ハ支那國政府ニ於テ諸般ノ準備ヲ整フル必要上同條約調印後三個月間其ノ實施ヲ延期シタキ旨御照會相成領承帝國政府ニ於テハ事情已ムヲ得サルモノト認メ右ニ致同意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

置

益(署名)印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 殿

# 第十一號

爲照會事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 置 益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署名)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支那國政府ハ日本國資本家ト漢冶萍公司トノ關係極メテ密接ナルニ鑑ミ將來同公司ト日本國資本家トノ間ニ合辦ノ議成リタルトキハ之ヲ承認スヘク又同公司ヲ沒收スルコトナカルヘク又日本國資本家ノ同意ナクシテ同公司ヲ國有ト爲スコトナカルヘク又日本國以外ヨリ外資ヲ同公司ニ入レシムルコトナカルヘキ旨御照會ノ趣致領

承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

置

益(署名)印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 陸徵祥 殿

### 第十三節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聞ク所ニヨレハ支那國政府ハ福建省沿岸地方ニ於テ外國ニ造船所軍用貯炭所海軍根據地其ノ他一切ノ軍事上ノ施設ヲ爲スコトヲ許シ又支那自ラ外資ヲ借入レ前記各施設ヲ行ハムトスルカ如キ意思アル趣ナルカ支那國政府ニ於テハ果シテ斯カル意思テ有セラ  
ルルヤ否ヤ御回答ヲ得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

置

益(署名)印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 陸徵祥 殿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施設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施設之意思相應照覆  
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 照 會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置 益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署名) 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三號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使ハ帝國政府ノ名ニ於テ茲ニ左ノ如ク貴國政府ニ對シ聲明スルノ光榮  
ヲ有シ候

日本國政府ハ現下ノ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ニシテ全然日本國ノ自由處分ニ委セララルル場合  
ニ於テハ左記條件ノ下ニ該租借地ヲ支那國ニ還附スヘシ

- 一 膠州灣全部ヲ商港トシテ開放スルコト
  - 二 日本國政府ニ於テ指定スル地區ニ日本專管居留地ヲ設置スルコト
  - 三 列國ニシテ希望スルニ於テハ別ニ同居居留地ヲ設置スルコト
  - 四 右ノ外獨逸ノ營造物及財産ノ處分並其ノ他ノ條件手續等ニ付キテハ還附實行ニ先テ日  
本國政府ト支那國政府トノ間ニ協定ヲ遂クヘキコト
- 右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 置 益(署名) 印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 殿



爲照覆事准本日照會

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對本國政府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

-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 二 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 三 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相應照覆即希

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 照 會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 日置 益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陸

徵

祥(署名)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参照

支那政府公文譯文

第一号未新譯文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本總長ハ支那國政府ノ名ニ於  
テ茲ニ左ノ如ク貴國政府ニ對シ聲明スルノ光榮ヲ  
有シ候

支那國政府ハ山東省內若ハ其ノ沿海一帶ノ地又ハ  
島嶼ヲ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ニ拘ラス外國ニ租與  
又ハ讓與スルコトナカルヘシ

右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殿

第二号来翰譯文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本日調印ノ山東省ニ關スル條約  
第三條ニ規定セル開放スヘキ諸都市及商埠章程  
ハ支那國政府自ラ之ヲ擬定シ豫ノ日本國公使ニ協  
議ノ上決定可致候

右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殿

第三号来翰譯文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本日調印ノ南滿洲及東部内蒙  
古ニ關スル條約第一條ニ規定セル旅順大連租借期限  
ノ延長ハ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千九百九十七年ニ至リ  
滿期トナリ南滿洲鐵道還附期限ハ民國九十一年即  
西曆二千二年ニ至リ滿期ト可相成尚其ノ原條約第  
十二條ニ記載セル運轉開始ノ日ヨリ三十六年ノ後支  
那國政府ニ於テ買戻スヲ得ルノ一節ハ之ヲ無効トス  
ハク又安奉鐵道ノ期限ハ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  
千七年ニ至リ滿期ト可相成候  
右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殿

第四号来翰譯文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調印ノ南滿洲及東部内蒙  
古ニ關スル條約第六條ニ規定セル開放スヘキ諸都市  
及商埠章程ハ支那國政府自ラ之ヲ擬定シ豫メ日  
本國公使ニ協議ノ上決定可致候  
右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殿

第五号来翰譯文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日本國臣民ニ於テ南滿洲ニ於ケル  
左記各鑛山(既ニ試掘又ハ採掘セラレタル各鑛區ヲ除ク)  
ヲ速ニ調査ノ上選定シタル節ハ支那國政府ハ其ノ試  
掘又ハ採掘ヲ允許可致但シ鑛業條例確定ニ至ル迄  
ハ現行辦法ニ準據スヘキモノニ有之候  
右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殿

左記

一 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牛心台	本溪	石炭
田什付溝	本溪	石炭
杉松崗	海龍	石炭
鐵廠	通化	石炭
暖池塘	錦	石炭
鞍山站一帶	<small>遼陽縣ヨリ 本溪縣ニ至ル</small>	鐵

二 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杉松崗	和龍	石炭、鐵
缸窰	吉林	石炭
夾皮溝	樺甸	金

第六号来新譯文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總長ハ支那國政府ノ名ニ於テ  
茲ニ左ノ如ク貴國政府ニ對シ聲明スルノ光榮ヲ有シ  
候

支那國政府ハ將來南滿洲及東部内蒙古ニ於テ鐵道ヲ  
敷設スル場合ニハ自國ノ資金ヲ以テスヘク若シ外資ヲ  
要スルトキハ先ツ日本國資本家ニ借款ヲ商議スヘシ  
又支那國政府ハ前記地方ノ各種稅課(但シ既ニ支那  
中央政府借款ノ擔保トナレル塩稅關稅等ノ類ヲ除ク)  
ヲ擔保トシテ外國ヨリ借款ヲ起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先ツ日  
本國資本家ニ商議スヘシ  
右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殿

第七号来翰譯文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本總長ハ支那國政府ノ名ニ於テ  
茲ニ左ノ如ク貴國政府ニ對シ聲明スルノ光榮ヲ有シ候  
支那國政府ハ將來南滿洲ニ於テ政治財政軍事警察等  
ニ關スル外國顧問教官ヲ傭聘セムトスルトキハ最先ニ  
日本人ヲ傭聘スヘシ  
右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殿

第八号来翰譯文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本日調印ノ  
南滿洲及東部内蒙古ニ關スル條約第二條ニ記載セル  
商租ノ文字ニハ三十箇年迄ノ長キ期限附ニテ且無  
條件ニテ更新シ得ヘキ租借ヲ含ムモノト了解相成  
候旨御照會ノ趣致領承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殿

第九号来翰譯文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本日調印ノ南  
滿洲及東部内蒙古ニ關スル條約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  
日本國臣民ノ服從スヘキ警察法令及課税ハ豫メ  
支那國官憲ニ於テ日本國領事官ト協議ノ上施行  
スヘキ儀ニ有之候旨御照會ノ趣致領承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殿

第十号来翰譯文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本日調印ノ南滿洲及東部内境  
古ニ關スル條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ハ支那  
國政府ニ於テ諸般ノ準備ヲ整フル必要上同條約調  
後三箇月間具ノ實施ヲ延期致度候ニ付貴國政府  
ノ御同意ヲ得度候  
右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 殿

第十一号来翰譯文

以書翰致故上候陳者支那國政府ハ日本國資本家ト漢  
治萍公司トノ關係極メテ密接ナルニ鑑ミ將來同公司ト  
日本國資本家トノ間ニ合辦ノ議成リタルトキハ之ヲ承  
認スヘク又同公司ヲ沒收スルコトナカルヘク又日本國資  
本家ノ同意ナクシテ同公司ヲ國有ト爲スコトナカルヘ  
ク又日本國以外ヨリ外資ヲ同公司ニ入レシムルコトナカ  
ルヘク候

右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殿

第三号来翰譯文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御申越ノ趣致  
領承候支那國政府ハ福建省沿岸地方ニ於テ外國ニ造  
船所軍用貯炭所海軍根據地其ノ他一切ノ軍事上ノ  
施設ヲ爲スヲ許スカ如キコト決ニテ無之又外資ヲ借  
入レ前記施設ヲ爲サムト欲スルカ如キ意思ナキコト  
ヲ茲ニ聲明致候

右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殿

第十三号米翰譯文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日本國政府ハ現  
下ノ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ニシテ全然日本國ノ  
自由處分ニ委セラルル場合ニ於テハ左記條件ノ下ニ  
該租借地ヲ支那國ニ還附スヘキ旨貴國政府ノ名ニ  
於テ支那國政府ニ對シ聲明相成致領承候

- 一 膠州灣全部ヲ商港トシテ開放スルコト
- 二 日本國政府ニ於テ指定スル地區ニ日本專管居留地  
ヲ設置スルコト

三 列國ニシテ希望スルニ於テハ別ニ共同居留地ヲ設置  
スルコト

四 右ノ外獨逸ノ營造物及財産ノ處分茲其ノ他ノ條件  
手續等ニ付キテハ還附實行ニ先チ日本國政府ト

支那國政府トノ間ニ協定ヲ遂クヘキコト  
右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支那共和國外交總長陸徵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公使日置益殿

臺灣總督府官制中改正ノ件

右謹テ上奏シ恭シク  
聖裁ヲ仰キ併セテ樞密院ノ議ニ付セ  
ラレムコトヲ請フ

大正四年六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大隈重信

